

2.2自律管理措施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AMBERS系统提交历年未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时需同时上传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审计报告，并针对此类情形设置3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2.3解析

该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3.1具体规定

截至37号文发布之日，仍未在AMBERS系统选择机构类型的情形。

3.2自律管理措施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

3.3解析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四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4.1具体规定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QDLP等试点机构）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4.2自律管理措施

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公告〔2020〕71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4.3解析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5.1具体规定

除本文第四类情形外，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5.2自律管理措施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5.3解析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6.1具体规定

此类异常经营情形主要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中的错报或者漏报行为。对于此类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基金业协会将视其整改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6.2自律管理措施

基金业协会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6.3解析

基金业协会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7第七类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7.1具体规定

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情形。

7.2自律管理措施

基金业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3解析

第七类情形为兜底条款，影响核心标准的事项，例如核心高管皆离职未及时招